

交通部觀光署嗨熊澎湖限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觀企字第 10820006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觀企字第 1142000430 號函修正

一、為強化宣傳本署「嗨熊(HiBear)」(下稱嗨熊)知名度與推出相關文創商品，特訂定本原則。

二、製作限定

限定本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製作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售，本署其他管理處不得製作，但特殊個案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製作。

三、代言限定

嗨熊為澎管處觀光活動代言人，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不得使用，但特殊活動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

四、行銷商品限定

嗨熊文創商品為澎管處活動行銷之禮品、抽獎贈品等相關宣傳品，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所需時，應經澎管處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五、商標授權限定

由澎管處取得商標註冊後，由申請人逕向澎管處申請商標授權。

六、申請授權辦法

請澎管處另訂相關授權作業要點或準用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辦理。